



## 男女交往的鑑戒

經文：創34:1-31

引言：

本章是論到以色列家的一件醜事，但也是一件殺戮全族的事，為了一次的罪行而引起的，這雖是歷史上一件故事，但這故事卻不斷在各地上演，尤其是在許多青年之中，所以我們今日要從中學學習一些教訓。

### 一．男女的交往不可太隨便和接近

這次底拿和示劍就是如此，本來根本不認識的，但初次見面就談得起來，並且太過親近。

### 二．男女的情感當理智

不可一見鍾情，不能控制，盲目衝動。青年的情感是豐富的，但如不控制，則非常可怕，沒有理智的情感，是下等動物的情感，這是容易撞禍的。

### 三．不可為了婚姻而隨意接受宗教上的禮儀

如示劍接受割禮，他不是為了信上帝而行割禮，乃是為了婚姻，這是一件不對的事，今日許多青年為了婚姻入教，其實當信仰神為主，婚姻是其次的(創34:4)。

### 四．不可以婚姻當作交易

以財物為通婚的條件，婚姻不是貨物的交易，乃是真愛，恆久愛情的結合，所以不要貪愛對方的財物，以財物為條件(創34:9-12)。

### 五．不可以詭詐的方法騙取

示劍答應行割禮，其實是要奪取雅各孩子們的財物(創34:23)。

### 六．注意因果律的報應

順着情慾撒種的就從情慾收敗壞(加6:8-9)。當注意小小的罪種。

### 七．對婚姻當如何處理？

- 1.要將這事交託耶和華，仰賴祂(箴3:5)。
- 2.等候神的預備，祂名為耶和華以勒(創22:14)。
- 3.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然後這一切必賜給你(太6:33)。
- 4.父神在各方面的感動和引導，你來得正好(徒10:33-35)。
- 5.會榮耀神(林前10:31)。

結論：

求主賜我們青年人在這事上真能蒙恩，不致犯罪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